

參 叻 方 驟 系 列 RE10303

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
婦女新眼光讀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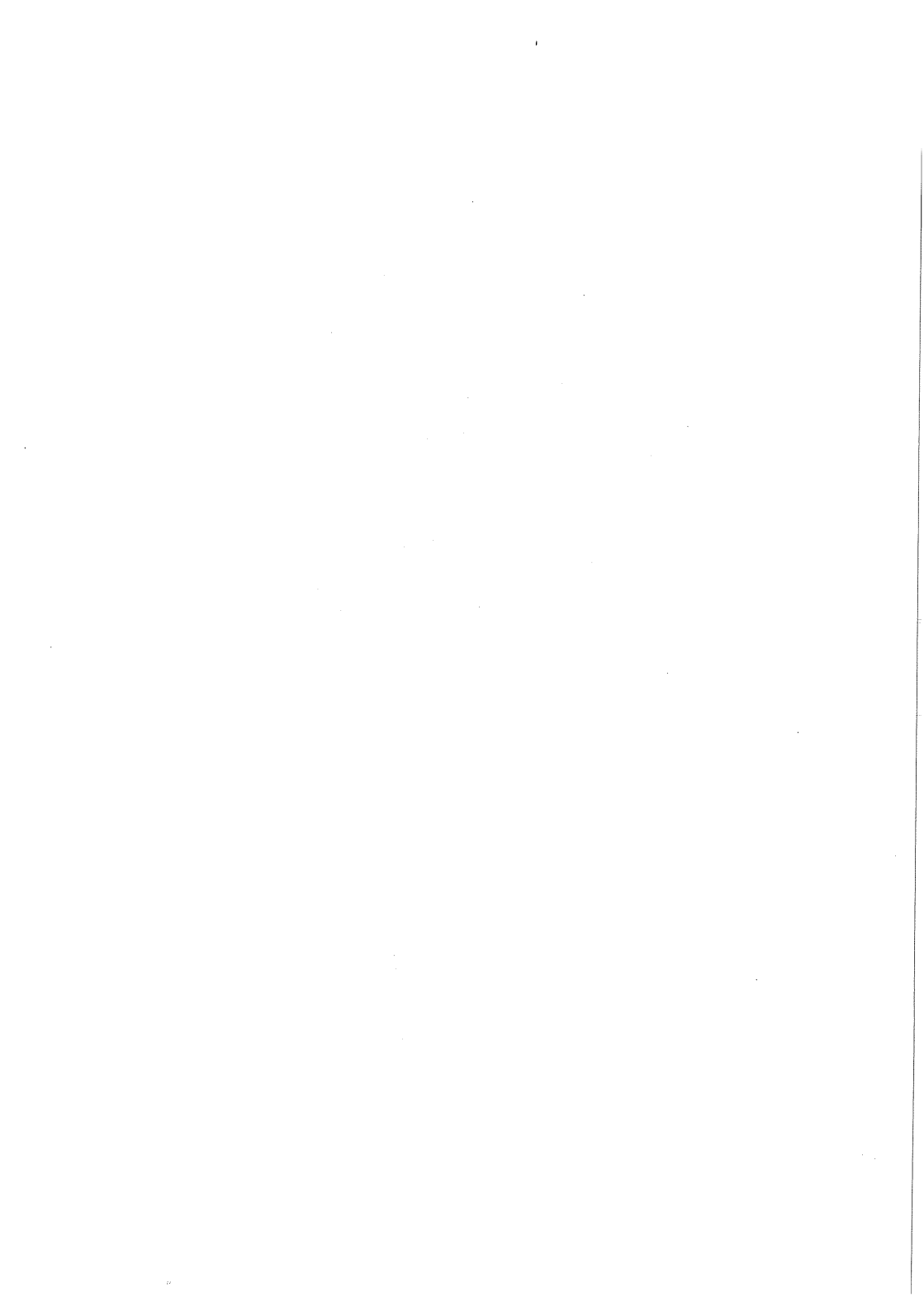
你儂我儂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
婦女新眼光讀經

你儂我儂



目錄

- 2 序言 / 黃伯和
- 4 反璞歸真 / 吳富雅
- 11 破除原罪的魔障 / 吳富雅
- 18 兩性平權 生命無價 / 朱麗娟
- 26 比死亡可怕 / 羅敏珍

序言

◎黃伯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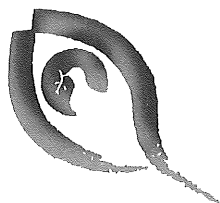
新眼光讀經運動自從兩年前在台灣教會推動以來，雖然不算蔚為風潮，卻也有逐漸普及之勢。根據發行每日新眼光讀經的教會公報社統計，目前索取每日新眼光讀經教材的教會已有五二一間，份數則超過兩萬五千份以上，而且每期索取者多有向隅之情形。除此之外，近年來地方教會開班查經也有形成熱潮之勢。這些都是值得我們欣慰、慶賀。

讀經——領受上帝的話，這是改革宗的一個重要信仰資源，因為我們相信上帝的話是基督徒信仰與生活的準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除非信徒能敬虔的讀經，謙卑的領受上帝的話語並加以實踐，否則教會的一切事工都將成為空談。這乃所以我們在研發、規劃「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時，把新眼光讀經運動列為營造信仰共同體的一個重要的項目。也就是希望藉著鼓舞信徒以實況經驗來研讀聖經，參透上帝在處境中向我們所宣達的旨意，進而獻身服事，在靈命獲得更新的同時，能秉持信仰的決志服務社區、族群，來營造生活的共同體，重建台灣人的心靈。

新眼光讀經的最主要特色，在於讀經與生活處境加以關聯。過去兩年多，我們曾邀請許多同工為新眼光讀經撰稿，提供信徒



參考，這些稿件許多是非常珍貴、豐富的信息。然而，由於缺乏有系統的、有主題的、深入處境關懷來提供特定眼光的讀經材料，致使許多使用者看不出新眼光讀經的眼光「新」在哪裏。總會為了要使此一重要的讀經運動與「21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中的社區、族群宣教能夠結合，因此，除了由新眼光讀經小組規劃主題式新眼光讀經系列的寫作計畫外，我們也由過去同工所撰寫的信息中加以整理、分類，依不同主題安排出版成宣教參考方案手冊的方式，來提供教會信徒使用。這一系列的「婦女新眼光讀經」即是其中的一個系列。希望藉此一系列參考資料的出版能夠讓讀經者發現，聖經中上帝對弱勢族群的特別關懷，進而，能在讀經之餘獻身與上帝同工，也就是激發宣教的動力來完成上帝的救贖計畫。願上帝賜福此一事工。



反璞歸真

◎吳富雅

【經文】

創世記二章 4～9 節、15～25 節

【信息】

創世記中的兩個創造故事

創世記第二章4節起到第三章結束這段落在文體的風格結構上被稱為「第二個」創造的故事。它與第一章的「第一個」創造故事雖同是在描述宇宙萬物的形成，但是兩者間對宇宙形成過程的描述卻有顯然的不同。例如：

1. 第一個創造故事不直接說出造物者的名字，僅以「上帝」稱之。第二個創造故事卻直稱造物者為「主上帝」。
2. 第一個創造故事裏的創造行動強調上帝「說」要有什麼，事就成了；後者卻描述主上帝以相同的材料——即塵土造人，也造了各樣的走獸和飛鳥（創世記三章 7、19 節）。
3. 第一個創造故事詳細列出了七日的創造經過，且以人的群體、複數的創造（同時包括男女）並領受祝福與責任（創世記一章 28 節）為創造的尾聲。後者很籠統粗略地敘述大地的荒涼，及至主上帝造了第一個活人亞當後，將他安置於伊甸的一個園子裡，然後再使樹從地長出，也造了各樣走獸、飛鳥等，最後那



個女人的出現，使整個創造得以圓滿完成。再往後第三章的戲劇性發展，則使兩個創造的故事凸顯了截然不同的主旨和關懷。

傳統釋經對婦女形像的傷害

一般說來，第二個創造故事是較以人的受造和男女兩性的發生與互動關係（特別是夫妻）為主要關懷。尤以第二章 18～25 節的經文更是在教會結婚禮拜中常被引用，以作為夫婦關係的訓示。但是傳統的男性聖職人員的解釋常強調女人的受造目的是為成為男人的「配偶」、「幫助」（創世記二章 18、20 節），而合理化了原本重男輕女的價值判斷，或以此教導婦女應沉靜順服，凡事謹言慎行，以免犯了牝雞司晨的錯誤。相反的，在教導中卻很少重視到婦女也有她的獨立人格和思考，缺少強調夫婦應如何互相尊重彼此不同的想法，並積極的學習在意見衝突中能以哪些原則作為有效的溝通方法。

由於教會講壇上的如是教導，使得一般信徒誤以為這是「主上帝」所欽定的「神聖秩序」，而無法認清創世記事實上是一特定民族的文化產物，它融合了神話、文學、神學與信仰告白等特質；它不是純粹的科學和歷史事實的記載。況且，在創世記第一

和第二章就呈現兩個獨立互異的創造故事(如上所作的簡單比較)，但是我們經常忽視第一章所記載兩性的同被造與受祝福(創世記一章 26 ~ 31 節)，而傾向偏用第二章以合理化婦女的附屬角色與次等身份。

婦女的回應

有婦女學者指出，有關創世記第二章的故事傳統上喜歡以四點理由說明婦女的附屬性，它們是：女人是為幫助男人而造；女人由男人而出；造男先於造女；男人替女人命名等。在此將以婦女學者們的回應加以匡正傳統的誤解和錯謬。

(一) 有關「幫助」角色的誤解。其實，在聖經多處的經文中顯示，作為「幫助」的角色不必然意指幫助者本身具附屬的、次要的地位。舉例來說，如詩篇一二一篇 1 ~ 2 節：「我舉目觀望群山；我的幫助從哪裏來？我的幫助從上主來；祂是創造天地的主。」這詩篇顯示上主作人類的幫助者，但卻不可能依此推論上主作為附屬的角色。可見「幫助」一詞本身並不指涉夫婦關係的主附、上下、優劣等，它乃是男性中心的社會觀念強加附會的解釋罷了。

(二) 女人從男人的肋骨而出，說明了創造的原料而非從屬問題。就如同上主以塵土作原料造亞當又造各樣飛鳥走獸，但他們並不臣服於塵土一般。況且，女人由男人的肋骨而出在指出一重要的神學意涵，即夫婦的互屬親密關係如骨與肉的不可分離，



卻不可強加附會女性的附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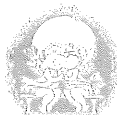
(三) 創造秩序的先後本身並無特殊意義，更不能以此來說明主、副、順從等關係。若勉強如此解釋，那麼依第一個創造故事，人類受造於各種走獸之後，是否意指人類要順服於走獸呢？也有人嘗試將之解釋為越後受造的越優秀，所以女人是上主創造的「極品」，這種說法也是無特殊意義的，不過是倒反的說法用來自我安慰罷了。

(四) 以亞當為動物命名，又為其配偶命名為女人（創世記二章23節）或夏娃（創世記三章20節），認為命名是行使主權的表現，也是讓他們服於男人權柄的證明，這又是一牽強的解釋。因聖經裏的命名行為有許多不同的情況，也不都代表對受命名對象擁有主權。例如，夏甲受莎萊苦楚逃到曠野後遇見上帝，就稱那地的井為「庇耳·拉海·萊」（創世記十六章13、14節）以作為紀念，但她並不因此舉而擁有那井的主權。再說，男人並無參與任何創造的行動，人類兩性的受造是上帝的神聖作為，也在上帝面前擁有相同的形像與祝福。

結論來說，兩性關係的不平等不是上帝所制定的神聖秩序，是人類在其歷史文化的發展過程中，因人性的自私敗壞與受罪的轄制所導致的扭曲景況。人既處身於錯誤的習俗環境薰染中，自是無法完全免去其束縛，因人也是受制於環境的社會動物。但是，身為基督信徒的我們卻有責任去釐清文化傳統的謬誤，以求反璞歸真，且更清楚明辨福音的解放信息；切勿以既有的文化偏

見來合理化聖經解釋，反倒要以整全的信仰來追求對聖經多元的認識，以期上帝的救贖廣被於宇宙中的所有群體。





【討論題綱】

- 1.創世記三章中有關兩性或夫婦關係的教導，所曾給你的刻板印象有哪些？
- 2.請分享你對「配偶」、「幫助者」的用詞有何特殊的感受？或你有什麼積極的建議？
- 3.你對創造的故事有什麼更新的領受和體驗？

【祈禱文】

宇宙的主宰，感謝祢創造的美意，懇求祢幫助我活出祢藏於我身的上帝的形像，使我能劃破層層枷鎖，如彩蝶再生般地奔向祢。奉主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代禱事項】

- 1.在美國總統的醜聞公諸於世之際，求主憐憫軟弱的人，賜下堅定的信仰與自持的力量，讓我們的社會免於沉淪於色情文化而不自知，讓我們每個人重新回到上帝面前懺悔，立志忠於配偶，誠實無詭詐。
- 2.為你自己及你所認識的夫妻禱告，祈求上帝讓夫妻生活能在整全信仰的解放下，更有平等和諧的關係。
- 3.為婦女的教會生活禱告，讓信仰的熱度與深度同時成長。

【行動參考方案】

1. 建立並實踐正確觀念，不要再界定某些事是男性該做的，某些事是女性該做的，學習不論什麼事男與女都可以做。
2. 讓女性參與決策，不論家中、教會中或職場上，讓女性與男性共同作決策，過去的環境使女性喪失作決策的能力，應尋求學習與開放機會，掙脫障礙。
3. 夫妻間充分溝通，共同分擔家事，鼓勵女性更能發揮各方面之恩賜，貢獻才幹，不只為家事，也為教會和社會。
4. 為媽媽爭取應有的權益，許多媽媽不曾也不可能為自己爭取應有之權益，作子女的應協助和鼓勵；並勸導爸爸改變心態，開放學習。
5. 兩性間應協調出個別之發展空間與自主範圍。





破除原罪的魔障

◎吳富雅

【經文】

創世記第三章

【信息】

創世記第三章是接續自第二章4節起的第二個創造故事的後半段。這故事的焦點集中在受造後人類（特別是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中生活的情形，作者透過故事的描述嘗試去解答人類社會中何以會有罪的產生？何以婦女需要忍受生育的痛楚？何以男人必汗流滿面才得以餬口……等等的人類社會景況。

這整個故事的敘述是寓言式的、活潑生動的，不只動物和人能彼此對話，連上帝也在人的居處遊走，和人類有親密的往來。只是，我們不明白全能全善的造物者何以創造了狡黠的蛇來引人入罪？又何以祂親手創造且賦予有自由意志的人類會選擇背叛？這是恆久以來難解的問題。總之，傳統的教導要人單純地順服上帝，勿心存懷疑以免重蹈覆轍；至於受誘惑的夏娃，安分地受轄制吧！誰叫妳是始作俑者。

然而，這故事的教導就僅止於此嗎？讓我們尋求有否其他的新意吧。

美彩包裝的誘惑——試探

「誘惑」之所以能誘人上鉤，定是它有美麗動人的矯飾，引起人羨慕的慾求。就如同故事中的蛇所提議的：「不見得吧！你們不會死。上帝這樣說，因為祂知道你們一吃了那果子，眼就開了；你們會像上帝一樣能夠辨別善惡。」（創世記三章4、5節）嚴格來說，不是蛇有多大的能耐誘人，或上帝造人的失敗不周，而是人被他的物的美麗外表所引動的私慾產生了自我迷惑。如雅各書一章13、14節所載：「人如果經歷這種試煉，不可以說：『上帝在試誘我』；因為上帝不受邪惡的試誘，也不試誘人。一個人受試誘，是被自己的慾望勾引去的。」而對人類最大的誘惑莫不是妄想成為「上帝」。

人類歷史上有太多的統治者將自己神格化以坐擁權位，或古時為獎勵優美品德者為之封神；甚至現代社會的怪力亂神自封神祇本尊等現象。然聖經揭開了人的自我欺騙，人的本質「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所以，人類自身須小心分辨所求所想的是上帝的旨意或自我迷惑。至於罪的產生，是出於人的慾求和迷惑，也是人無法推卸的責任。

求智慧的人

創世記三章6節說到：「那女人看見那棵樹的果子好看好吃，又能得智慧，就很羨慕。她摘下果子，自己吃了，又給她丈夫吃；她丈夫也吃了。」在這種情況下，若非上帝的禁令在先



(創世記二章 16、17 節)，決定了吃果子將受懲罰，這女人並無蓄意違背主命的意圖，只是受果子好看好吃的吸引以及喜愛它的「能得智慧」。問題是：這裡的智慧指的是什麼樣的智慧呢？上帝造人時豈不已賦予人智慧了嗎？否則這對夫妻怎會聰明的選擇要「有智慧」呢？

再者，上帝即是智慧的源頭，在智慧文學箴言裡，充滿了許多如此的描述：「因為，賜智慧的是上主，知識和悟性都是從祂來的。」(箴言二章 6 節)「敬畏上主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就是明智。」(箴言九章 10 節)「我是智慧，我勝過珠寶；你所追求的沒有一件比得上我。」(箴言八章 11 節)由此可見，是智慧的開端又喜賜智慧予人的上帝，豈會禁絕人求取智慧呢？

那麼，問題的癥結在於：人渴求要有智慧的目的是什麼？又以智慧作什麼用途？如果這智慧的取得是為了與上帝一較長短，人要「如神」(作上帝)，人要奪取宰制宇宙的主權(忘了受託管理的身份)，那麼，果然是犯了違背主命的大忌了。因為智慧的功用是教導人認識人本是出於塵土的受造物，需要學習謙卑，智慧在引導人要專心仰賴上主，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智慧在賜人辨別是非、遠離惡事，智慧要引導人走正直的路，不是嗎？

赤裸的人性

亞當和女人被上帝發現吃了那不可吃的禁果後，隨即開始了推卸責任的踢皮球遊戲。亞當推諉的說都是「祢給我作伴侶的那

女人給我果子，我就吃了。」（創世記三章 12 節）亞當不敢承認，那蛇誘惑女人時他也在場而未加阻止，何況，這禁令是上帝曾直接吩咐他的（創世記二章 16、17 節）。那女人也不願承認是她「看見那棵樹的果子好看好吃，又能得智慧。」（創世記三章 6 節），就主動地摘下吃了，也分享給她的同伴，而說是出於蛇的惡意誘惑。

這故事幫我們認識到「罪」的「共犯」結構，以及人總是容易將錯誤推給替罪羔羊的手段。人類社會中許多的不義制度和惡行，有它牽一髮而動全身的特性，沒有人能宣稱與世無涉，而自外於社會的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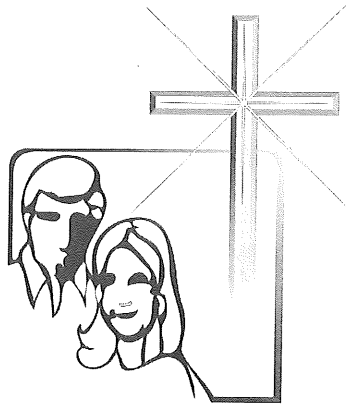
夫妻相戀慕以去除罪的魔障

因亞當與夏娃的互相推卸責任，不能彼此互勉，同擔重軛，使他們原本受祝福的「成為一體」的親密關係破裂。致使原本應兩情相悅的景況，變成為兩者相離間、受管轄的詛咒。夫妻間的冷淡甚至反目成仇，正中了罪的詭計，受其掌控。期待每一對天賜良緣的夫婦當切記，謹守創世記第三章的教訓，在你與你佳偶的眼中重拾「這終於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創世記二章 23 節）的深刻感動，使起初在主前誓約的祝福再度完滿湧現，也唯有如此才能破除原罪的魔障。

結論來說，這故事的結尾乃在呈現上帝的慈愛恩典是豐富包容的。祂容忍了人的謊言悖逆，雖薄施懲誡，卻又在人類的苦境



中製衣保護。人雖被逐出伊甸園，卻在自食其力的勞動中體會了生存的意義。當人類汗流滿面、飽受勞苦的臉頰仰望蒼天時，久經錘鍊的靈魂終必呼喊：「上帝啊！唯有祢是宇宙中的智慧者，唯有祢是我一生的倚靠。」



【討論題綱】

- 1.請分享你對誘惑、試探有何見解？什麼情況下，人最易受誘惑？
- 2.智慧是什麼？聖經中所說的智慧和一般俗世社會對智慧的看法有何不同？
- 3.請分享你對本章故事情節的感受和觀點。或你發現了什麼其他值得關懷的主題？

【祈禱文】

慈愛的上帝，祢是智慧的源頭，求祢指教我們勿自恃聰明來得罪祢。使我們在惡的事上謹慎，專心渴慕善的真道。禱告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代禱事項】

- 1.為人類的罪及其共犯結構代禱，求上主清潔我們，讓我們在任何違逆上帝的事上，悔改認罪，而不是把自己的惡行推諉給別人。
- 2.求上主賜我們真正的智慧，謙卑地行在人世間，為教會、為人類社會盡我們當盡的義務，待人寬而律己嚴。

【行動參考方案】

- 1.棄專制，改共和：犯錯往往出於考慮未周全，或受片面觀點左右。共同討論、整合意見、一起決策，最有智慧。夫婦間如



此，團契、教會、社會更亦然。

2. 自主責任的意識教育：不推卸責任，勇於承擔自己的錯失，是使自己在失敗中成長，在學習中茁壯的良方。
3. 正直改過：有人犯了明顯錯誤，應即加以勸導、糾正，不可包庇護短，損人害己。
4. 勤勉、謙卑、樸實：既可保持人格純全，又可避免遭人嫉妒。
5. 經營親密關係：夫妻乃骨肉之親，彼此同甘共苦，以主的話相勉互愛，必定滿有上帝的祝福與平安。



兩性平權 生命無價

◎朱麗娟

【經文】

利未記十二章 1～5 節，十七章 10～16 節

【信息】

潔淨規例 今人不解

今日活在現代化科技的社會，接受近代科學與知識的我們，要明白利未記中關於禮儀潔淨的經文記載與規條，幾乎是不大可能的事。

為什麼？因為自近代科學、知識進步之後，人類對於自然與宇宙有新的理解，顯然地，不用說舊約所記載的許多事，連台灣傳統社會所認為「合理、正確的知識與做法」，如今，有的被當成迷信、陋俗而去除，有的縱然還留下來，但我們已經無法同意。例如，嬰孩哭鬧要收驚、遭遇苦難要改運、新官上任要先問風水等。

在舊約中，保存了許多關於以色列民族習俗與宗教習慣的記載，而這些規條對今日的我們而言，實在是無法完全理解。於是，有些基督徒產生了對聖經為正典的認同危機。問說：我們還需要讀舊約嗎？若讀舊約，還要當它是上帝的話嗎？若當它是上帝的話，難道我們不照著行？然而，若照著行，豈非很奇怪嗎？



例如，利未記中許多關於禮儀潔淨之要求，摩西時代，上主要求百姓照著做，也許，今日那些堅持所謂正統的猶太教基要真理派還照著做，而我們是否也照著做呢？不然，要如何來理解這些經節？

沒錯，這是一個大問題，也是常被忽略的問題。基督教信仰告白說，聖經是上帝的啟示。其實，許多人心中所想的僅止於聖經的新約是上帝的啟示，甚至僅止於新約中的福音書是上帝的啟示。那麼，舊約呢？特別是五經中記載許多關於燒祭與潔淨規條等，這些我們守不守呢？

今日教會的婦女們，特別是年輕女性，不再認同利未記十二章這些記載，更不用說要遵守這些規條了。想想，若是今日的女性，好不容易才生產得一子（當然是好不容易才生產得子，因為不少現代婦女根本不想、不敢、不願生孩子。再者，當有些婦女極想要懷孕為母時，卻因著種種因素而無法懷孕，像體質太弱、缺乏運動、食用太多人工合成製品，而影響受孕之機會。從現代社會的不孕症患者增加可為證明），當我們向她恭賀順利生產外，竟還能要求她說：「產後的七天，她在禮儀上是不潔淨的。」（利未記十二章2節）可能這樣向她說並要求她嗎？牧師、長老敢或能這樣要求嗎？而且，因為除了第八天男嬰必須受割

禮，「接著，產婦要再等三十三天，到流血停止才潔淨。」（利未記十二章4節）所以，在不潔淨的這段期間，產婦是不潔，不能摸任何的聖物，更不可以進入聖所。以今日的情形來理解，是否不能來參加禮拜，不能禱告呢？

生男產女 規定不同

今日的年輕女子們，甚至，受過日式教育的老阿嬤們，看到這樣的潔淨規定，大概也都無法接受，甚且，會懷疑這樣的宗教到底要告訴我們什麼？當然，我們會以為這恐怕是女性受到歧視最糟的情況了。不過，這還不是最糟的。還有甚者，若這位產婦生下的是女嬰，她的情形更嚴重。不只產後十四天，比生得男嬰還要多上一倍不潔淨，甚至，「她要再等六十六天，到流血停止才潔淨。」呢（利未記十二章5節）！

至於生男生女的不潔時日不同，生產男嬰的產婦頭尾要守不潔淨的日期四十天，生產女嬰的話，則要守不潔淨的日期八十天。直到今日，神學家與研經學者對兩者的差異，也沒有共同的見解與說明。有人認為生女的不潔日子雙倍於生男，因為母女二人相加，是兩份的不潔。此外從利未記二十七章1～7節來看，由當時以色列民對男性與女性之標準不同，可尋求解釋的蛛絲馬跡。這段經文告訴我們，當信徒向上主許願後，要還願時的捐獻標準，例如說，若成人男子要獻上五十塊銀子，那麼成人女子呢？則只要三十塊銀子就好。除了男女之間的價值差異外，連老



年與孩童的價值也不盡相同。顯然，這其間充滿著對各群體之價值觀點不同。

成年男子是最有價值的，成年女子則次之。如此邏輯，生產的女嬰自然比不上男嬰重要。因此，產婦生了女嬰時，要守潔淨期八十天；生產男嬰時，則要守四十天。然而，我們還是會問：那麼，為何要守這麼長的潔淨期呢？還嚴格規定她們這段期間不能進入聖所呢！而更嚴重的還是，當這段不潔淨的日期過後，她們還要獻祭來表明自己是潔淨了（利未記十二章 6～8 節）！

有人認為，這種對經期和生產期間潔淨的禮儀限制，提供婦女休息的機會，對當時全年無休的婦女而言，並非壞事。但這種強制的休息，卻在心理層面給人負面感覺，而衛生上也給人骯髒的感受，在不潔淨期間，也無法與他人接觸，因為凡她所摸過的都變成禮儀上不潔淨（利未記十五章 20～23 節），因此在社交與家庭生活上，是極大的限制。這也就是為什麼患十二年血崩的婦女偷摸耶穌的衣裳而得醫治，這對她而言，是多麼大的解放——她終於可以過正常的生活，可以觸摸自己的孩子或家人了。

婦女之間 相互肯定

生女育男之間禮儀潔淨的差異，神學家都認為其原因是不可明。但今日我們從兩性平權角度來看，顯然地，古希伯來是個輕女重男之社會，大家看重男性而忽略女性，乃是連當時婦女都認為是理所當然。而流血或血崩、月經（利未記十五章）在當時被

視為禮儀上的不潔淨，必須等到結束後又過七日，並獻上潔淨禮，才算潔淨。而婦女因為月經及生產之生理條件，加上輕女重男之社會因素，讓她們必須接受極為嚴苛的宗教禮儀規定之約束。

當然今天，人們或許不再把經期或產後出血當作不潔或骯髒，但視女性為次等性別的想法卻深植人心，甚至許多輕女重男的大力主張者是婦女本身。因為長久以來，婦女是社會主流價值觀的最忠實擁護者，對這種性別歧視觀念亦然，若不深加反省，女性則是壓迫女性之最大力量。身為女性牧師，筆者常接觸類似案例，姊妹們因為其他婦女的排斥、輕視、苛責、諷刺、怪罪、唾棄、誣陷等，加倍痛苦難過。

在大男人主義的社會中，婦女往往自認不能與男性相提並論，於是把其他女性當成競爭匹敵的對象，明來暗去地相互較勁，努力要證明自己比其他的女性優秀，以此來肯定自己的價值。其實，我們不用貶抑其他的女性來凸顯自己的價值，女性本來就是照上帝的形像所創造（創世記一章26～27節），乃是價值非凡、無與倫比。盼望我們更珍惜姊妹情誼，肯定所有婦女的價值，同心來完成上主所交付於兩性的使命。

血是生命 尊重生命

以色列民族之所以如此重視甚至畏懼血，乃因為認定血等於生命。從十七章的描述，不只是人血連動物之血也都要小心處



理，因為生命在於血。此觀點，與今日的科學觀點稍有出入，但基本上，基於對生命的尊重，以色列民族看重血過於一切，若有流血事件，表示生命之失去，這是件大事，必須小心來處理。對於產後出血有詳盡的規定，亦表明對生命的敬畏。

今日，我們擁有現代科學知識，對於血有新的理解。但是，人對於生命的尊重卻還不及古人。台灣社會每日的新聞消息，從殺人、自殺到亂倫、棄屍、焚屍，從到處垃圾亂堆亂置到殘忍撲殺流浪狗，令人感受到這是個不尊重生命的社會。政治上，明明是權謀爭位、官商勾結、內線交易、吃人不眨眼、奪利吸血的作為，表面上竟還是裝得是泱泱大國的虛偽排場，以為穿著華麗筆挺的西裝、禮服就能掩飾滿腦子的嗜血殺戮念頭？從利未記，我們應當學習到對生命的尊重；還有，台灣社會真是需要潔淨禮！

【討論題綱】

- 1.如何更加喜愛、肯定自己的性別，並尊敬、重視同性與異性，視之為平等寶貴的受造手足？
- 2.傳統輕女重男的觀念，對我及我的家庭和教會，有什麼影響？
- 3.二十年前，孩童上學不需要父母接送，他們可以自由來回，甚至稍稍晚回家，父母也不擔心。今日，不只要接送，連託鄰人接送也不見得可靠。於是，學校放學時段，校門口圍滿一大堆的家長。不知接送孩童的您感想如何？
- 4.「欺負那些能力較弱者」，宛如成為今日台灣社會的金科玉律，其實，台灣社會裏，人們不只欺負他人，連環境、自然也一併欺負。想想如何把「尊重生命」的信仰觀點，實踐在我們的生活？

【祈禱文】

上主，懇求祢幫助我們，人人看重自己、接納別人，兩性之間平等對待、互相疼惜，堅持尊重生命的信念，使我們稟持信心去實踐信仰，若在有意無意中犯下的過錯，懇求祢的恩典赦免，祈願台灣能成為上帝國，願祢的旨意通過我們的努力臨到台灣。奉主耶穌名求，阿們！

【代禱事項】

- 1.為教會禱告，求上主幫助我們長老教會，減少性別等等之歧



視，一切的所做所為都能成為台灣社會的見證。

- 2.為自己禱告，求上主帶領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的言行舉止，遠避輕女重男、草菅生命之陋習惡例，成為基督的見證。

【行動參考方案】

- 1.教導下一代尊重生命的價值觀。不只人際、女男之間的彼此尊重，還包括對生態、自然、環境等等之尊重。例如，尊重原住民族與他們的文化。
- 2.從自我反省做起，不再存有輕女重男之偏見，因為這些偏見往往已經潛藏在下意識，無形中就流露出來。例如，在選舉長執、同工時，我們應重視受選者的品格特質與信仰操守，而非其性別或社會地位。我們應常常反省、常常懺悔，這就是潔淨禮的意義了。



比死亡可怕

◎羅敏珍

【經文】

傳道書七章 26～29 節

【信息】

一部男性沙文主義的作品？

或許你和目前的社會大眾一樣，曾為有些成功的男人感到惋惜，怎麼為了女人而耽誤了他們美好的前途和聲譽，並嘆息「英雄難過美人關！」他們可能「命中犯了桃花」吧？反過來看，若女人為男人而失去美好的工作機會、朋友……，甚至自己的一切，也沒人會說她命中犯了什麼，大部分的人還是認為嫁雞隨雞、妻以夫為貴等等，犧牲女方似乎是比較理所當然的。

讀了傳道書七章26～29節，你是不是也認為傳道書的作者也是一個把女人看成是「禍水」的男性沙文主義者呢？

諸多女性主義的聖經學者認為，傳道書的作者是一位「仇恨女性者」(misogynist)，他認為，女人在社會中是毫無貢獻的。因為這位智者曾說：「我發現有些女人比死亡可怕。她的愛情像陷阱，像羅網；她擁抱你的手臂像一條鎖鍊。蒙上帝喜悅的人得以逃脫她的手，但她要抓住罪人。傳道者說：這是我尋求答案時，一點一點發現出來的。我想找出其他答案，但找不到。在千



名男子中，我可以找到一個可敬佩的，但在女子中，一個也找不到。我所學到的只有一件：上帝造人原是很單純的，但是他們把自己弄成這麼複雜。」（傳道書七章 26 ~ 29 節）

那些學者認為，這段經文是一個特別「尖酸刻薄和苦毒」的經文，具體地呈現出仇恨女性者的定義，傳道書把仇恨女性的看法提升到宗教德行的層次上，「所有的女性在本質上是邪惡的」。

男人的苦水與無奈

在本文中，將提出一個另類的詮釋法，也許我們就不會錯怪或誤解智者的用意了。

細讀整本傳道書，你會發現它談及許許多多的層面、各種自然和社會之現象，很多的短評和感嘆，像是飽經風霜、嚐盡人間各式冷暖的博學之士的雜感集。整個傳道書第十章都在與傳統智慧的信念對話，而 26 ~ 29 節也是繼續這種對話。

智者在整本傳道書中找尋著智慧和事理。他觀察生命中各個層面：社會的不公義、家庭的失敗、生命之苦短……等等。我們所討論的這段經文是作者另外加上的另一個層面：婚姻關係。他再一次結論：空虛，空虛，人生空虛，一切都是空虛。

傳道書七章26～29節是一個男人話題，以男人的經驗為出發，同時作者的讀眾也是男性。他不只運用他自己的觀察和經驗，同時也受到創世記前面幾章（亞當、夏娃的故事）的影響。

他發現婚姻關係使他的朋友們感到悲慘，而且沒有辦法解決。這種反諷式的笑話或回應：「……女人比死亡可怕。她的愛情像陷阱，像羅網；她擁抱你的手臂像一條鎖鍊。蒙上帝喜悅的人得以逃脫她的手，但她要抓住罪人。」放在男士們互吐苦水的情境中。應該是不難理解的。

傳道書指出婚姻中的無奈和痛苦，從男人這一方面的立場來看，人之常情：總是先看到對方眼中的刺，而比較看不到自己的樑木。因此感嘆自己的苦情是因為女人而造成的，甚至以「比死亡可怕」來形容女人。反之，由女人這一方的立場來看亦同。

敗中求勝的婚姻逆理

這段經文是從一個男人的觀點來描述家庭生活的悲慘。這不能說他所說的是錯的；而只能說女人那一方的角度沒有被陳述出來罷了。葛雷特（Duane A. Garrett）曾寫下一段以女人的版本來說明這段經文：

「我發覺男人比死亡可怕，他是銅鐵般的拳頭，他的心是傲慢的，他的腳是鐵鞋。凡蒙上帝喜悅的女人得以逃脫他的手，但他要抓住罪人。傳道書說：這是我尋求答案時，一點一點發現出來的。我想找出其他答案，但找不到。在千名女子中，我可以找



到一個可敬佩的，但在男子中，一個也找不到。我所學到的只有一件：上帝造人原是很單純的，但是他們把自己弄成這麼複雜。」

女人也常常被殘酷和沒有感覺的丈夫所壓迫，她們的日子常是乏味、苦澀而悲慘的。以這兩種情況來看，很明顯的，婚姻關係因人類的罪而引致的破碎和痛苦是更甚於任何其他的關係。男人們常常抱怨和悲嘆他們的妻子是如何地使他們受苦。女人們也經常找尋一位能同情她的朋友——可能是另一位太太，向她們傾訴悲傷和失望。這兩者都很難找到一位敏感的配偶，使他們能抒發內心的苦悶。雖然許多人無法達到喜樂的婚姻，但他們至少在生命中找到一位真實的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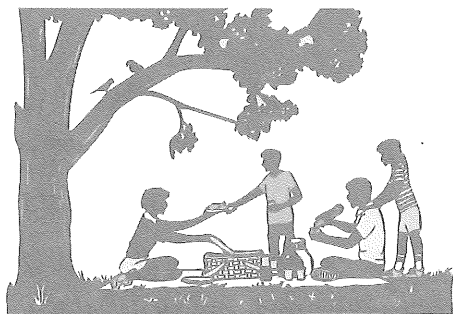
然而，從整卷傳道書來看，傳道書指出女人帶給男人悲慘的生活，批評婚姻中的問題，但仍鼓勵人在婚姻中享樂，忠於自己的另一半。勇於、樂於承受生命中的責任。這似乎合於敗中求勝的逆理原則。

兩性關係將蒙拯救

雖然有些人認為傳道書十分地「非傳統」，但是我認為它和其他希伯來的作者有許多平行之處。本文這段經文也是一例，傳道書作者表達他對人類關係的失望感受，尤其是與女人的關係。整個舊約傳達了人類因為打破了與上帝的盟約，而造成人類存在的邪惡面。痛苦的關係正因為人類自己犯罪而帶來的悲劇後果。

特別在今日，很多人似乎因著破碎的男女關係而受苦。然而，人生最大的快樂與最深的滿足，最強烈的進取心與內心最深處的寧靜感，莫不皆來自充滿愛的家庭。身屬一個親密、溫暖的家庭所獲致的奇妙、快樂的感覺，實在是無法由其他地方得到的。

在基督裡，我們擁有復和與醫治的源頭，以致能打破罪的詛咒而改變人際關係，包括男人與女人之間的衝突。傳道書作者抱怨人類關係的現實悲情，似乎充滿無望。然而，這應該也是基督來到人間的目的之一吧！男女關係和婚姻也是基督要救贖我們全人的其中一個面向。





【討論題綱】

- 1.你認為今日男女交往或婚姻關係中的難題是什麼？男、女方所面對的難題是否有所不同？是怎樣的不同呢？
- 2.信仰在你的人際關係或你的兩性關係中是否有發揮任何的作用？

【祈禱文】

慈愛的天父上帝，我們感謝祢創造了不同的性別，也安排了美妙的兩性關係，我們應該享受並珍惜，它是生命中美善的事物之一。因著種種的原因，即使是婚姻也無法脫離生命的空虛和困倦，連如此美妙的祝福都無法達到祢在創世記中為男人和女人所計畫的。就像生命中和各面向都充滿著罪惡和破碎一般。我們的人際關係和其他事物一樣，站在上帝的審判面前，期待著祢的醫治和救贖。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代禱事項】

- 1.為認識的每個人的婚姻生活或愛情生活代禱，求主讓每個人清楚認識自己，在主裏得到復和、醫治的機會。
- 2.為社會上的兩性關係代禱，求主讓男性、女性都有人權，都同受到尊重與發展的空間。

【行動參考方案】

- 1.自我改進：請較為「木頭」、不善表達情義的男性，多用點

- 心，對妻子多觀察、多說些體貼的話，每天分擔點家務事；聰明的女性，也請多察言觀色，當丈夫在外頭遭遇挫折委屈時，多說些安慰鼓勵的話，聆聽他的苦情並給予一些善意的忠告。
2. 教育子女：從小不予以男女差別的兩性觀，教導孩子相互體貼，分擔家務事，學習承擔責任，互相尊重。
 3. 幸福家庭講座：教會可常舉辦美滿婚姻、和諧人生、子女教育等之社區座談會或演講活動。宣揚兩性平權、美好關係之建立。
 4. 諮詢服務：建議教會設立諮詢服務處或專線，鼓勵會友有志接受訓練，擔任諮詢義工，幫助社區裏需要改進（破碎）人際關係的人。





我的筆記

21 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參考方案系列
婦女新眼光讀經

你儂我儂

發 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方案執行小組：莊淑珍 邱瓊苑 酋卡爾

文 編：沈紡緞 何秋子

封面設計：黃純玲

電腦排版：黃純玲 徐立堅

印 刷：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事業本部

主後 2000 年 3 月第一版 1000 本

主後 2002 年 6 月第二版 1000 本

主後 2002 年 11 月第三版 1000 本